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电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新联电子根据《通知》要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新联电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新联电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安信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江波

\_\_\_\_\_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